

关于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三期（管网改造工程） 施工招标文件补遗通知-01

各投标人：

现将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三期（管网改造工程）施工招标文件有关事宜作如下补遗：

一、投标人须知中第（七）评标办法 33.2.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（原件审查）第 14 项“企业、建造师近三年具有不少于 1200 万元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，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，投标企业及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 1200 万元同类工程（污水管网）施工业绩（须附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，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、网页链接。时间有效性以中标通知书为准，公示截图必须能体现项目经理）”；现更正为：“企业、建造师近三年具有不少于 1500 万元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，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，投标企业及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 1500 万元同类工程（污水管网）施工业绩（须附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，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、网页链接。时间有效性以中标通知书为准，公示截图必须能体现项目经理）”。

二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以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为准。

三、说明

除上述内容变更外，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岚皋县政府网 (<http://www.langao.gov.cn/>)，及时获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，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，不论投标人查看与否，均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。

招 标 人：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陕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 年 02 月 01 日